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連交易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相關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i)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責任作出。

購股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16日作出行使塔原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因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油脂在同一日期與中糧香港簽訂了購股協議。據此，中糧油脂同意購買Poly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8,9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內部盈餘的現金支付。

完成後，Poly Idea及其持有77.04%權益的新疆塔原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中糧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大於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緒言

茲提述於2007年5月16日及2011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中，董事會宣佈塔原選擇權於2007年4月10日及2011年10月27日開始生效。塔原選擇權乃是在不競爭契約下被授予。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任何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的決定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倘若於相關的塔原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該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本公司將於相關的塔原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該選擇權期限的最後一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該項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16日作出行使塔原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因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油脂在2012年3月16日與中糧香港簽訂了購股協議。據此，中糧油脂同意購買Poly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8,9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內部盈餘的現金支付。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16日

訂約方

買方： 中糧油脂

賣方： 中糧香港

擬購買的股份

在購股協議條款與條件的規限下，中糧油脂有條件同意，向中糧香港購入不附任何索償、選擇權、抵押、留置權、權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待售股份。待售的股份為Poly Idea的一普通股股份，即是Poly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在購股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的規限下，中糧香港同意向中糧油脂轉讓其股東貸款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對價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8,9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內部盈餘的現金支付。

該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對價經中糧油脂與中糧香港公平協商，參照由雙方委託的獨立估值師采用重置成本法對Poly Idea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進行的估值及股東貸款的面值後厘定。

先決條件

- (i) 中糧油脂及本公司董事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並授權完成時向中糧香港支付對價；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或者聯交所其他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進行的申報、公告及其他規定；
- (ii) 於購股協議日期並於完成時，購股協議內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如適用）待售股份所附帶或涉及的不論屬何性質的一切抵押、按揭、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擔保，已全面及有效地獲得解除；及

- (iv) 已按規定（如有）向相關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或貿易組織、法院、證券交易所、上市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在執行購股協議時可能屬必需或適當的同意、牌照、授權、命令、批授、確認、許可、登記、存檔及其他批文，而該等同意、牌照、授權、命令、批授、確認、許可、登記及其他批文俱有十足效力。

完成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糧油脂可在其認為適合時豁免上文第(ii)、第(iii)及第(iv)項條件。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日期為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後五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完成後，Poly Idea及其持有77.04%權益的新疆塔原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使塔原選擇權及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以下理由，作出最終的明確決定行使塔原選擇權並簽訂購股協議：

- 紅花籽油是新疆塔原的主要產品。紅花籽油可預防心血管疾病並且是一種營養豐富的健康油類產品。隨著人們健康觀念的日漸增強，紅花籽油在未來將有較好的發展空間。
- 新疆塔原位于新疆塔城。塔城作為紅花的主要產地擁有豐富的原材料資源。由於日照時間長，新疆成為紅花的最好產區並且其紅花籽的含油量較高。
- 新疆塔原在目前紅花籽油行業佔有領先地位，具有較好的基礎及市場份額。

鑑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是一次較好的商業機會，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多樣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本公司章程，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收購交易進行投票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無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份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中糧油脂

中糧油脂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糧香港

中糧香港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開發、物流、國內農產品及動物副產品、包裝產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Poly Idea

Poly Idea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糧及中糧香港全資擁有並持有新疆塔原77.04%的股份權益。

新疆塔原

新疆塔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紅花籽油、菜籽油、油粕及紅花酒的生產與銷售，糧油包裝用品、糧油機械的進出口業務。

財務資料

下列表格列載了Poly Idea的若干財務信息：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 賬面值	2011年12月31日 (港幣) 賬面值
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包括股東之墊款）	(37,000)	5,267,000

於購股協議日期，中糧香港向Poly Idea墊付為數40,453,831.94港幣的股東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Poly Idea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963,800)元。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 賬面值	自 2011年10月27日起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幣) 賬面值
未經審核綜合總經營收入	-	10,642,000
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虧損)	(5,000)	(2,262,000)

新疆塔原於2011年10月27日納入Poly Idea合併範圍。新疆塔原2011年度經審核總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854,000元及人民幣(2,361,000)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中糧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大於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52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油脂」	指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及中糧香港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
「Poly Idea」	指	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糧和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中糧香港向中糧油脂出售Poly Idea的一股股份（即Poly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中糧油脂與中糧香港就購買待售股份而於2012年3月1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貸款」	指	中糧香港向Poly Idea墊付為數40,453,831.94港幣的股東貸款；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塔原選擇權」 指 本公司從中糧收購新疆塔原權益的選擇權，其中就收購49.08%權益的選擇權自2007年4月10日生效，而就收購27.96%權益的選擇權自2011年10月27日生效；及
- 「新疆塔原」 指 中糧塔原紅花（新疆）有限公司，中糧及中糧香港通過Poly Idea間接持有其77.04%的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